

新竹科學園區投資完成檢查

污染防治檢查事項

10710 修

一、書面資料

1. 用水平衡圖（須計算全廠及製程回收率）。
2. 各科學園區（[竹科一、二、三期](#)、[篤行營區](#)、[園區三五路](#)、[新竹生物醫學園區](#)、[銅鑼科學園區](#)、[龍潭科學園區](#)、[竹南科學園區](#)、[宜蘭科學園區](#)）之進駐廠商環評承諾自我查核表乙份。
3. [污染防治檢查表](#)。
4. [污水下水道系統內事業資料表](#)。

二、工廠現場檢查

1. 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。
 - (1) 貯存區應有標示。
 - (2) 廢液貯存區應有防洩漏設施。
 - (3) 應有廢棄物委託清除紀錄及發票資料。
2.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操作維護紀錄。
 - (1) 應有適當處理設施。
 - (2) 揮發性排氣不得採濕式處理。
 - (3) 乾式濾材應定期更換。（應有更換紀錄或發票送貨單資料）
 - (4) 已設置專責人員者，查核該員是否仍在職。
3. 廢水前處理設施（應有獨立專用電表）及操作維護紀錄。
 - (1) 功能應足夠並確實操作。
 - (2) 防洩漏設施應完善。
 - (3) 應有獨立專用電表並確實紀錄。
 - (4) 流量計紀錄應完整。
 - (5) 應有放流水質監測紀錄。
 - (6) 廢（污）水排放率應合理，最大日排放量不得超過許可量。
 - (7) 廢（污）水應匯集至採樣井後排放。
 - (8) 已設置專責人員者，查核該員是否仍在職。
4. 雨污水分流系統。
 - (1) 非雨水不得排入雨水溝。
 - (2) 污染防治措施自檢紀錄。
5. 污染防制措施自檢紀錄。
 - (1) 應確實檢查。